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 375,2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送红股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0 股,共计发放现金红利9,757,384.00元。

2、本次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进行调整。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28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金源路988号

咨询联系人:周荣康

咨询电话:0574-56807119

传真电话:0574-568070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6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9,560,338.00元,其中本期确认损益17,438,916.18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国家重点研究国家计划课题拨付经费	西安研究院[2020]89号	2021-4-26	43,100.00	43,100.00
		拨付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沁财经字[2021]9号	2021-5-31	16,033,300.00	14,709,449.54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拨付2020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左财字[2021]07号	2021-4-13	172,600.00	158,348.62
	吕梁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清算2019年煤层气抽采利用省级财政补贴	柳财企[2021]78号	2021-6-23	2,673,700.00	2,452,935.78
	山西沁盛煤层气作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度"小升规"省级补充奖励资金		2021-2-18	61,700.00	61,700.00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	高产高效工作面煤层气(瓦斯)地面抽采技术研究与示范		2021-1-27	575,938.00	13,382.24
合计					19,560,338.00	17,438,916.1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17,438,916.18元,其中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为17,320,733.94元,此项补助自国家、省相关优惠政策推出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稳定收益来源。

三、其他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扣除增值税(税率9%)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2.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到高产高效工作面煤层气(瓦斯)地面抽采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经费575,938.00元,计入"递延收益",公司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发生额确认其他收益13,382.24元。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奕帆"、"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933.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67 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江南奕帆",股票代码为"30102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933.35 万股,发行价格为 58.31 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933.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318,96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43,388,849.1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47,535.85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4,535 股,包销金额为 847,535.85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6%。

2021 年 7 月 1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科"、"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1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海泰科

2、股票代码:301022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400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600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文强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二路66号

电话:0532-89086867

联系人:梁庭波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

保荐代表人:刘小东、徐慧璇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节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82 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269.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8.01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为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为 D4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6.19 倍(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和 2021 年 7 月 8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原定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并推迟刊登《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01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7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1 年 6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8.01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代码为 D44)。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16.19 倍。

基于业务相似性,发行人与以下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相似度。以 2020 年每股收益及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计算,可比上市公司 2020 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 90.93 倍。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6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0692.SZ	惠天热电	3.56	-1.83	-
600719.SH	大连热电	3.64	0.02	146.51
600167.SH	联美控股	9.3	0.63	14.67
002893.SZ	华通热力	11.86	0.11	111.61
平均值				90.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

注 1: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 28.01 元/股对应的 2020 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1 日和 2021 年 7 月 8 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7、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56,460.11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8.01 元/股、发行新股 2,269.00 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554.69 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 7,094.58 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460.11 万元。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3、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 10 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3)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申购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5、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车辆"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9 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5,26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96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8,965,516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6,814,484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4,827.048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7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3,536.4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26%。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211.2183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20%(3,672.7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1,154.348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60.7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209.1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9.2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28203244%。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7 月 1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 6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8,965,516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27.30%。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68,965,516 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7.3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 6,814,484 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1 年 6 月 28 日(T-1 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1 年 6 月 25 日(T-2 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96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75,809.6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T-4 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367,816	99,999,999.36	12个月
2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862,068	179,999,993.28	12个月
3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8,735,632	199,999,998.72	12个月
合计		68,965,516	479,999,991.36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 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 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T 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 35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7,440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 37,133,550 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3,023,100	62.00%	79,201,277	71.00%	0.03440079%
B类投资者	60,180	0.16%	207,005	0.19%	0.03439764%
C类投资者	14,050,270	37.84%	32,135,202	28.81%	0.02287159%
总计	37,133,550	100%	111,543,484	100%	0.03003846%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余股 1,878 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7 月 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位数	7321、2321、9740
末 5"位数	26336、76336
末 6"位数	059537、184537、309537、434537、559537、684537、809537、934537
末 7"位数	8724463、3724463
末 9"位数	314296386、093134262、12003848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